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CM Holdings Limited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8)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鄭勵女士(「鄭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並將自2026年6月18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ii) 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的吳迪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6月18日起生效。

鄭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方面的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吳女士的履歷詳情

吳女士現任職於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主要負責就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宜提供意見及相關服務。彼於公司秘書專業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吳女士於2012年6月取得瑞典布萊京理工大學英語及數字媒體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3年10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媒體文化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7月取得該校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鄭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吳女士榮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田明先生

香港，2026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田明先生、金磊先生、徐向東先生、陸偉先生、王艷女士及沈寧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良榮先生、陳熱豪先生及盛文灝先生。